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2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侯信舟

被告 邱浩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8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與東峰路口時，因違反特定標誌標線禁制超車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高浩鈞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事後報案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

01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
02 佐，且被告亦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二、查依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、第29頁），
04 損壞部位集中在左前輪弧附近，且被告關於葉子板之零件項
05 目及工資項目均不爭執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該處修
06 復費用為工資費用750元及零件2,497元，此有上開估價單、
07 電子發票等件影本可佐，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
08 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
09 項法理，推定為110年5月15日。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
10 故發生日止，使用期間為8月又24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
11 舊應以9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
12 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750
13 元+扣除折舊後零件1,806元=2,55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
14 約理賠，自得向被告請求2,556元。至於被告爭執前保險桿
15 部分，原告雖提出上開證據證明前保險桿受有損害，惟被告
16 所否認，而觀事故時所拍攝照片並未拍攝此處受損，是該處
17 受損是否為本次事故所造成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原告並
18 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。另本件原告主張
19 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
20 係於113年3月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
21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
22 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23 翌日即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
24 息，亦屬有據。

2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6 告給付2,556元，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7 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28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31 文第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林一心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